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9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

被告 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俊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0萬6730.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8,9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二人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美金3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4月26日，付款地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52643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詎於屆期經提示後竟不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尚積欠本金美金20萬6730.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本於票據法第85、96、124條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

0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一紙為證。被告對於  
02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05 張為真實。又系爭本票為被告二人所共同簽發，依票據法第  
06 12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二人就系爭票據債務應  
07 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本金美金20萬6730.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核屬正  
09 當，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萬  
13 8,9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  
16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忠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張皇清

27 附表：

28

編號	債權本金 (美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9,950.00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	7.50529%

(續上頁)

01

2	24,605.00	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0529%
3	23,654.40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7.52643%
4	76,628.16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7.47357%
5	25,515.00	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7.47357%
6	17,337.60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7.47357%
7	19,040.00	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92389%
合計	206,730.16		